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策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龔柏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黃策士知悉任何人均不得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且預見逕自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供其匯款，並依該人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後轉交他人，將無法確認交易對象身分及確保資金來源合法性，且可能涉及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財產犯罪，亦將使不法金流產生斷點，以逃避國家查緝之可能，竟與吳俊治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使用「陳邦吉」之人（真實之陳邦吉，因提供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859號認定為幫助犯而判決確定）、「楊佩恩」、「蘇蘇」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鄧依依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內後，旋由詐騙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層轉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陳邦吉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二層帳戶），再由第二層帳戶層轉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黃策士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第三層帳戶）內，黃策士將款項從第三層帳戶領出後轉交吳俊治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將該虛擬貨幣轉入「陳邦吉」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此方法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後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已經當事人同意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78、121頁)，是其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傳聞法則例外之情形，亦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為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得為證據。

二、被告雖坦承有為如附表所示收款、提款，並於提款後將款項轉至他處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且對於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有遭詐騙後，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經詐騙集團先後轉匯入第二層及第三層即被告之土銀帳戶等情不爭執，惟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是個人幣商，有在幣安打廣告，「陳邦吉」從幣安聯絡到我的LINE，要向我購買泰達幣，我用幣安打給「陳邦吉」，並有對「陳邦吉」做實名認證KYC，然後看他要多少幣，我自己有囤價值新台幣5、60萬的泰達幣，其他就是要的時候再跟朋友吳俊治買，還有另外一個朋友，但我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字，買到幣後等客戶匯錢給我，我就轉進客戶指定的錢包。因為我交易所綁的帳戶是彰化銀行的，所以我要從土銀領出來再存入彰銀，我沒設約定帳戶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本件被告確實有跟「陳邦吉」買賣，被告也有提出對應的交易紀錄，被告事前已經有避免跟「陳邦吉」買賣虛擬貨幣涉及不法的預防作為，被告以個人幣商身分對外販賣虛擬

貨幣無不合理之處，被告主觀上並無從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經查：

㈠詐騙集團成員有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第一層帳戶內後，旋由詐騙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層轉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第二層帳戶，再由第二層帳戶層轉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第三層帳戶內，被告將款項從第三層帳戶領出後轉交證人吳俊治及其他不詳之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將該虛擬貨幣轉入「陳邦吉」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等情，業據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警卷第33-39、91-93頁)、證人吳俊治於原審審理中(原審卷第57-69頁)證述明確，復有告訴人秦秀雲提出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及存摺封面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集團提供給秦秀雲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警卷第72-83頁)、告訴人朱明炫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101-107頁)、第一層帳戶、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9-29頁)、臺灣土地銀行112年12月28日被告臨櫃取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臨櫃取款憑條及大額取款登記單(警卷第14-16頁)、112年12月29日取款憑條及大額取款登記單(偵卷第227-229頁)、被告提供之交易紀錄截圖(警卷第9-11頁)、被告與「陳邦吉」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1月3日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9-87頁)、被告幣安交易所帳號截圖(偵卷第99-101頁)、被告幣安交易所C2C投放廣告截圖(偵卷第103頁)、被告與陳邦吉網路銀行及幣安交易所之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105-127頁)、被告與證人吳俊治之對話紀錄及USTD轉帳紀錄截圖(偵卷第153-158頁)、被告與「陳邦吉」USTD轉帳紀錄截圖(偵卷第159-161頁)等在卷可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

㈡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存貨大概價值30至50萬元新臺幣之泰達幣，所以我會先接單再調幣，我在跟對方交易的時

候，手上存貨的幣是不夠的，就先答應交易，若調不到幣就只能退錢等語(原審卷第74-75頁)，可知被告並非有大量囤幣之幣商，難認被告對於幣價有操控空間，而是以買空賣空之方式操作虛擬貨幣。且被告均以高於市場行情之幣價出售予「陳邦吉」，被告若為真實合法之個人幣商，且依其所述係為賺取虛擬貨幣價差，理應於貨幣匯率較優惠時自行購入虛擬貨幣，嗣後再以較高價格賣出，若待買方匯款，再以買方所匯款項購買泰達幣，顯可能於（向交易所）購買時支出額外之手續費，或需向其他自營商購買價格較高的泰達幣，而降低獲利，甚至沒有獲利，此觀諸被告於原審聲請傳訊證人吳俊治，擬證明被告於接受「陳邦吉」購買虛擬貨幣之訂單後，再接洽吳俊治購買虛擬貨幣等情即明。再依辯護人為被告所提出刑事陳報狀之主張與所提出之證據（幣託交易所之泰達幣交易價與同日其他虛擬貨幣交易所之個人買賣廣告價格網頁）可見，於個人買賣交易平台之價格會高出交易所之交易價格約3.5%至8.5%（本院卷第104頁以下），亦即依照被告對於虛擬貨幣個人間交易方式之認知，其當可預見或以個人間交易模式，其購買之價格可能會高出交易所之價格約3.5%以上，除非被告係以自己原有之虛擬貨幣直接出售他人，而該原有之虛擬貨幣進價低於當時交易所之成交價格，則被告就能於與「陳邦吉」之交易中賺取1.2%以上之價差，但若是被告係另行向他人購買虛擬貨幣再轉賣「陳邦吉」，其可預見會付出高於交易所成交價之3.5%以上，然（被告提出之與「陳邦吉」之交易合約，見偵卷第97頁）其卻僅以交易所之佈告價格加1.2%為售價，顯然不敷成本，無利可圖，故被告所為與一般幣商先以低價買進大量虛擬貨幣後，待該虛擬貨幣價高時，以市場行情價格出售賺取價差之交易方式大相逕庭，故辯護人為被告所主張並提出關於虛擬貨幣之私下交易，係以高出交易所成交價之3.5%以上為交易價格為常態等情，恰足以證明被告與「陳邦吉」間之交易為虛妄。

㈢再自被告與「陳邦吉」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9-87頁)

可見，被告與「陳邦吉」112年12月28日、29日交易之匯率分別為31.37、31.27，然自MaiCoin平台112年12月28、29日USTD幣價走勢圖(偵卷第203-205頁)可見112年12月28、29日市場交易匯率分別為30.874至30.988、30.874至30.997，被告所販售之價額顯較公開交易平臺可見之價格高出甚多，則被告之售價高於交易所之成交價格，縱然為虛擬貨幣交易之常態，然「陳邦吉」既能自被告於幣安刊登之廣告進而選擇與被告交易，當亦能輕易辨別被告所出售之泰達幣價額高於交易平臺可購得之價額（更遑論被告自承與「陳邦吉」約定時，其手上僅有價值約50萬元之泰達幣，其餘應交付之泰達幣，其需另外從其他管道購買，無法確定能否依約交付），卻仍決定以高於市價之價格與被告進行場外交易，並在無任何安全機制下即逕行匯款，甚至在尚未與被告對話、確認被告為幣商、確定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是划算的、安全的等前提下，就貿然將被告申辦的本案帳戶設定為約定帳戶（詳下述），顯與常理不合。

㈣被告雖辯稱有對「陳邦吉」做KYC等語，然自被告提供與「陳邦吉」之交易實名認證書(警卷第12頁)、被告與「陳邦吉」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9-87頁)可見，被告所稱之驗證程序僅有粗糙地檢驗證件，且被告雖有向「陳邦吉」確認身分，然卻毫無「陳邦吉」向被告確認身分、確認付款交易安全機制（無法確認其匯款之帳戶是否為他人使用黃策士帳戶為人頭帳戶）之情形，「陳邦吉」即願（預先支付，而非銀貨兩訖之狀況下）轉帳、給付高額鉅款購幣，足見「陳邦吉」對於被告存有異常之高度信任。況自上開實名認證書可見，該認證書第2點記載「買方購買USDT交易數_ 顆於購買後15個工作日完成交收」，第4點記載「賣方收到買方款項後承諾於當日完成交易並交付貨幣」等語，對於交貨期限之約定全然矛盾。再觀上開認證書第3點記載「賣方每日價格依照BITOPRO佈告價格上浮且提高1.2%」等語，然依照辯護人為被告所提出之陳報狀所提出之上開泰達幣交易網頁個人

交易廣告所示（本院卷第104頁以下），被告主張泰達幣之個人私下交易價格，較交易所之牌告成交價高出3.5%-8.5%為常見之交易模式等語，則被告顯無理由僅與「陳邦吉」約定以「高出交易所布告價格1.2%」為售價，更遑論被告係收取「陳邦吉」交付之款項後，再另行私下向他人購買泰達幣，故而顯可預見將要支出「交易所布告價3.5%以上之溢價」成本，以致其僅向「陳邦吉」賺取「交易所布告價1.2%」之約定，將必然血本無歸，故被告之辯解與認證書記載顯有邏輯上之矛盾。且上開實名認證書對於最重要的虛擬貨幣交易條件有諸多錯漏，顯見該認證書僅係虛應故事，為被告面對檢警追緝時可提出用以脫免罪責之用，無從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㈤又被告所提出其在幣安所投放之廣告內容(偵卷第103頁)，並無本案第三層帳戶之帳號或資訊，且自被告與「陳邦吉」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9-87頁)可見，被告於與「陳邦吉」第一次聯繫日期為112年12月22日，當日被告先要求「陳邦吉」進行實名認證後始提供第三層帳戶帳號與「陳邦吉」，則「陳邦吉」應係於112年12月22日後才有可能得知被告第三層帳戶之帳號。然自第二層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偵卷第183-184頁)可見，「陳邦吉」於112年12月20日即已將被告之第三層帳戶先行設定為約定轉帳帳戶，可見若非被告早於112年12月20日前即已將第三層帳戶之帳號提供給「陳邦吉」，否則陳邦吉根本無法將被告第三層帳戶設定為約定轉帳帳號，是被告所提出其與「陳邦吉」之對話紀錄是否實在，顯有可疑。

㈥承上，被告雖辯稱：「「陳邦吉」可能因被告曾於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投放廣告，此有被告幣安交易所C2C投放廣告影本1份在卷足稽（參被證1附件5），且被告於112年10月間開始與他人買賣虛擬貨幣，可知被告與「陳邦吉」交易前，即有多次與他人買賣虛擬貨幣之經驗，被告土銀帳戶之帳號為何，即有經他人因買賣虛擬貨幣而得知之可能」等語（本院卷第

91頁以下陳報狀），然：

1.關於被告從112年10間起就開始與他人有多筆虛擬貨幣交易辯解之依據，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曉諭被告就此部分提出或聲請為有利之證據調查，被告始終未曾提出任何主張或說明（本院卷第81頁），已難認為有所憑據；再辯護人於審理期日前為被告具狀主張：「引用被告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15號刑事案件（以下稱另案）中所提出115年1月8日刑事答辯狀所附被證5之即時通訊軟體Line之截圖影本2份（參另案卷第113頁、第115頁）」等語，然經本院承檢察官及辯護人之聲請而調閱該另案卷宗，該「被證5」之截圖，根本無法看出被告有與何人約定為何種虛擬貨幣、多少金額交易之約定，故本案辯護人所引用之該項證據，已難做為被告該項辯解之佐證。且觀諸辯護人所主張該項「被證5」之證據，實係該另案辯護人為被告所提之辯護狀說明：「被告於112年11月8日、112年11月11日與李佳憲、洪子淨交易前，已有與其它客戶進行KYC認證，但『最終無實質交易之情形發生』（被證5）」之證據（另案卷第88頁），而被告於該另案之準備程序中亦供稱「我發布廣告之後，在10月初陸陸續續就有3、4位客戶私訊我，後來沒有成交」等語（另案卷第73頁準備程序筆錄），然此已與被告於該另案偵詢中所稱：「（我賣出價格）高於市價。參考交易所的現貨價格。我會抓百分之1.5的價差，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賠過錢」、「因為我每次都有如約達成交易，他們就一直跟我買」等語（筆錄第3頁、第5頁），表明其確有交易成功過等情相悖；且依本案辯護人所提出之「被告自112年10月間起就與他人有多筆虛擬貨幣交易之依據」，實際上是「被告最終並無實際交易」之證據方法，可見被告從來不曾與他人進行場外之虛擬貨幣交易，則被告既然從來不曾與他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自然不可能會有人因此流出、交付被告之本案土銀帳戶給他人，進而有「陳邦吉」基於認為能與被告以該帳戶進行泰達幣交易而預先設定為約定帳戶。

2.經核本院承檢察官與辯護人所聲請調閱之上開另案卷宗，被告於該案114年6月24日偵詢中供稱：「（提示幣安、MAX、ACE交易所回函）你在這些交易所的往來紀錄都是在112年12月25日以後，有無意見？）沒有意見」、「（你那時都根本還未跟李佳憲、洪子淨交易，跟你有權限買比較多有何關係？）我在2021年就有跟幣安交易了，幣安交易只保留6個月，我庭後補陳」等語（筆錄第3頁），可見被告並未爭執其在本案案發前根本不曾從上開交易所購買虛擬貨幣，其雖辯稱因虛擬貨幣交易所之資料之保存六個月，其會另行補呈確曾購買虛擬貨幣之資料，然被告不論於另案準備程序（115年1月8日）或迄本案辯論終結時均不曾提出其於本案案發前曾經向上開交易所購買虛擬貨幣之證明，可見被告於本院所辯稱：「我存貨大概價值30至50萬元新臺幣之泰達幣，所以我會先接單再調幣，我在跟對方交易的時候，手上存貨的幣是不夠的，就先答應交易，若調不到幣就只能退錢」等語(原審卷第74-75頁)顯然不實。故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既然不曾向交易所購買，自然不可能成為幣商，更不可能為賺取價差而刊登廣告販售自己尚未持有之虛擬貨幣，並與「陳邦吉」約定並進而收取本案款項。

3.承上，上開另案中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亦係被告於112年11月20日前提供其申辦合作金庫帳戶作為第三層帳戶，供使用第二層人頭帳戶（分屬洪子淨、李佳憲所有）之人先設定該第三層帳戶為約定帳戶後，將詐欺所得從第二層帳戶匯至第三層帳戶，而於該案中洪子淨、李佳憲均於偵訊中供證稱「對方是在line告訴我設定約定帳戶的，設定了三個人（提示黃策士合作金庫帳號），我好像有設定這個帳號」、「（你們所交付的帳號，有沒有自己去與被告黃策士交易虛擬貨幣？）沒有」等語（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頁、第162-163頁），除可見被告不曾與該案之第二層帳戶申辦人洪子淨、李佳憲交易虛擬貨幣，其以該案第三層帳戶收取款項，要與販賣虛擬貨幣無關，而係單純為了洗錢而

將自己的帳戶提供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騙洗錢所用之第三層帳戶。

4.而該另案之期間（112年11月20日）與本案詐欺集團將本案帳戶設為第二層帳戶之約定帳戶時間（112年12月20日）相近，且該期間被告尚未曾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可見被告確實早在與「陳邦吉」為截圖所示對話前，就已經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並設定為約定帳戶，作為層層轉匯詐欺所得後，部分用以購買難以追蹤去向之虛擬貨幣而遮斷金流之用，被告顯在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施用詐術前，就與該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進而提供相關帳戶。

5.依照被告所提出本案偵卷第29頁截圖所示，被告於該頁廣告中說明「勿將虛擬貨幣匯至不明平台或帳戶」，可見已經提醒交易對象，勿貿然匯款至不明之帳戶；且依偵卷第31頁被告與「陳邦吉」之對話截圖中，「陳邦吉」尚且向被告詢問「請問是幣安的幣商嗎」，可見當時「陳邦吉」尚無法確定被告是否為幣商，而且同頁截圖中被告詢問「陳邦吉」：「請問是在哪裡知道本賣場資訊」？「陳邦吉」則稱：「幣安」等語，可見被告所主張「陳邦吉」可能是從之前其他交易客戶處得知本案帳戶帳號，進而預先設定為約定帳戶等語，並非實情。則「陳邦吉」既然尚未與被告接洽，又尚未確定被告為幣商，被告之帳戶顯為該警語所述之「不明帳戶」，「陳邦吉」又顯無從得知被告使用之本案帳戶，更無理由貿然將之設定為約定帳戶。

6.衡情一般從事買賣交易者，多有多個帳戶同時使用，而被告亦於本案及上開另案中主張，其分別以本案之土銀及另案之合庫帳戶作為收取交易款項之用，故「陳邦吉」既然尚未與被告接洽、合意交易內容，顯無理由貿然先將本案合庫帳戶設為約定帳戶。

7.更遑論，被告於本案辯護人為其主張「本案前就曾經與他人為虛擬貨幣交易」所提出之證據，為上開另案中被告與他人交易（112年11月20日左右）之相關紀錄，而於該案中，被

告係提供合庫帳戶作為交易收款帳戶，易言之，被告完全不曾提出任何證據以支持其所稱因之前曾經與他人為虛擬貨幣交易，並以本案土銀帳戶做為收取貨款之用，故可能因此「陳邦吉」所知悉進而預先設定為約定帳戶等語，顯無憑據。

8.綜上所述，可見「陳邦吉」早在與被告對話聯繫前，被告就已經提供第三層帳戶之帳號給「陳邦吉」，然當時其二人尚未接觸，更未進行相關之KYC或對交易內容有所合意，但被告就提供其帳號給「陳邦吉」，可見其提供帳戶與虛擬貨幣交易無關，並可預見取得其帳戶帳號之人可能將該帳戶作為轉收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所用。

㈦另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我提款是因為我的虛擬貨幣不夠，要領出來去買幣，一部分的錢是存到我在MAX交易所虛擬貨幣帳號所綁定的彰化銀行帳戶，且我的第三層帳戶沒有設定彰化銀行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證人吳俊治離我家很近，我就直接拿錢給他，他再打幣到我的幣安電子錢包等語(偵卷134頁)，惟本案第三層帳戶所收取之款項，扣除被告主張向證人吳俊治購買虛擬貨幣之100萬元外，尚餘約150萬元，然自被告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231頁)可見：①該帳戶113年12月28日僅有22時9分、22時11分各存入20萬、10萬元之紀錄，並無被告存入150萬元或其他支出之紀錄；②該帳戶113年12月29日僅於16時15分有支出一筆300015元之款項，且自交易明細時序可見該筆款項係來自前一日被告存入之30萬元，並另無被告存款之紀錄，且上述支出時均間晚於被告與「陳邦吉」之交易時間(14時54分至16時43分)，被告上開所辯與上開彰銀帳戶之交易明細亦不符。

㈧被告雖辯稱：提領款項有部分向證人吳俊治買幣等語，然自被告提出與證人吳俊治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53-158頁)可見，被告與證人吳俊治於112年12月28日之對話紀錄僅顯示被告向證人吳俊治稱「快 確定數量」，證人吳俊治答

「努力中 差5000顆」、「在空中了」，被告稱「air supply」，證人吳俊治答「16150」(實際交易數量為16149顆泰達幣)等語；112年12月29日證人吳俊治稱「等我飛一下」，被告答「多少個」、「先給我數量」，證人吳俊治答「16132」，並傳送幣安交易截圖給被告。而證人吳俊治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自己有在買賣虛擬貨幣大概3、5年了，投資幣種大概30、40種以上。我跟被告是高中同學，認識十幾年，我跟被告的對話紀錄截圖是我提供的，截圖內16149、16132是我轉給被告的虛擬貨幣數量，我不記得是用多少錢買的，應該兩筆大約都是50萬元，我就是抓一個價格講好就ok了，不需要記帳，我跟被告交易也沒有想要獲利，不太需要去計量獲利的部分，被告跟我調幣不會很精準，他也沒跟我說他用多少匯率買的。我們都是以市價交易，但我不知道為什麼對話紀錄內沒有提到以市價交易。被告在我家附近拿錢給我的，我無法確認先拿錢再轉幣還是先轉幣再拿錢，因為我們很熟悉，不一定會哪一個先等語(原審卷第57-69頁)。然：

1.自上開對話紀錄及證人證述可見，被告從未向證人吳俊治確認其擬購買之泰達幣數量?匯率為何?交易金額為何?證人吳俊治亦從未與被告磋商欲交易之泰達幣顆數、價額、匯率等買賣重要事項，即直接將上開數量之泰達幣轉給被告，已與常理不合；且證人吳俊治既具備多年買賣虛擬貨幣之經驗，顯然應該知悉被告所主張「幣商私下出售虛擬貨幣，賺取高出交易所布告價約3.5-8.5%之價差利潤為常態」等情，竟全然不顧交易之金額、匯率、損益，即與被告交易，亦不需要留存帳目（包含收取本案價款後該金錢之流向證明），此種不經協議、討論，又不計較成本、利潤，且不留存記錄即直接轉幣之行為，更與一般交易虛擬貨幣營利者之模式有違。

2.被告辯稱其本案出售虛擬貨幣擬賺取之價差為0.5%，其雖與「陳邦吉」約定售價為比交易所公告金額提高1.2%，係因「因買賣跟調幣都會有損耗，因為我跟賣家買，他也會賺一些，事實上我賺不到1.2，而賣我的幣商不見得是用牌告價

賣我。所以我買賣虛擬貨幣確實不一定會賺錢」等語（本院卷第80頁），亦表明其虛擬貨幣之來源會賺取價差利潤，故而於扣除其讓上游幣商賺取之利潤後，其個人賺取之價差為0.5%，亦即其會讓上述證人吳俊治賺取約0.7%之價差，故證人吳俊治即使自身富裕，無意多賺差額，但其賺取價差本為虛擬貨幣交易之常態，更為被告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中必要之成本支出，自應為被告在與吳俊治交易前就已經預先設定之交易細節，但證人吳俊治卻證稱「我不記得是用多少錢買的，應該兩筆大約都是50萬元，我就是抓一個價格講好就ok了，不需要記帳，我跟被告交易也沒有想要獲利，不太需要去計量獲利的部分，被告跟我調幣不會很精準，他也沒跟我說他用多少匯率買的」、「我跟被告是以市價交易」等語，除與常理不合，亦與被告之供述不符。

㈨此外，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29日各從第三層帳戶提領150萬元、115萬5000元，縱然扣除上述轉交證人吳俊治之50萬元、50萬元，被告所提款項中仍有100萬元、65萬5000元不知去向，被告對此亦僅空言辯稱：『不知道』拿去跟誰調幣等語(原審卷第88頁)，然被告向證人吳俊治購買50萬元之虛擬貨幣，可以明確指陳其購買之對象、金額、數量，但金額更高之其他購買款項去向，竟完全無法提出任何說明，顯與常理不合，其辯稱係幣商，單純收取客戶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後，轉交虛擬貨幣給客戶等語，顯難採信。

㈩又自第一層帳戶、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19-29頁)可見，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後，款項分別於8分鐘、5分鐘內隨即層轉至被告所申設之第三層帳戶中，並由被告在約1小時即全數提領。再自被告所申設之第三層帳戶及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27-29頁、偵卷第231頁)，該兩帳戶於存入款項後，均會迅速由被告提領或轉出，使該兩帳戶之餘額均保持在極低之餘額，此非但與一般正常幣商需保留一定資金水位來操作虛擬貨幣以賺取正當利潤之常情不同，被告客觀上所為反與一般詐欺成

員層層轉匯詐欺贓款，以製造金流追查斷點，同時避免追查上游詐欺成員，透過多數人頭帳戶層層轉匯，並迅速由成員提領詐得款項至帳戶餘額甚低、再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設計交接斷點、規避查緝之習見模式，並無二致。被告對「陳邦吉」非熟識，毫無合理信賴基礎，又僅有形式上之KYC認證(上開KYC不合理之處已如上述)，亦無從確認「陳邦吉」之資金來源合法，而此種不問資金來源之買家，除了係詐騙集團或其他不法集團欲取得贓款並截斷金流外，殊難想像更有其他可能性，顯見被告對於其所收取之款項究係為正當虛擬貨幣交易款項抑或不法詐欺所得乙節並不在意，其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如附表所為，應均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加重詐欺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先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均係增列犯

刑法第339條之4犯罪之加重處罰事由，然被告行為時之並無此等行為之獨立處罰規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且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無適用餘地，先予說明。

2.洗錢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而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無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揆諸各項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雖未參與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之犯行，然其已預見所經手與「陳邦吉」之虛擬貨幣交易係收取來源不明且高度可能涉及不法之金流，竟仍依「陳邦吉」之指示，預先提供本案帳戶供「陳邦吉」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後層層轉匯隱匿去向之用，再將不法金流之款項轉換成泰達幣後匯至「陳邦吉」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不違背其本意，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過程中，自屬於實現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其就如附表所示犯行，主觀上有與吳俊治、自稱「陳邦吉」（實際上使用陳邦吉名義）之人、「楊佩恩」（出面詐騙附表編號1被害人

秦秀雲之人）、「蘇蘇」（出面詐騙附表編號2被害朱明炫之人）等人均具不確定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各罪，係對不同被害人所為之不同犯罪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是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上訴駁回的理由：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上開規定，並審酌被告以虛擬貨幣交易方式，掩飾、隱匿如附表所示之人因遭詐騙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騙歪風，並製造金流斷點躲避追查，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失金額之侵害法益程度；被告對本案詐欺、洗錢犯行之參與犯罪程度；及被告否認犯行且未賠償如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失或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被告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及1年9月，另說明斟酌被告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及其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等節，且因被告另涉犯多起加重詐欺取財罪現由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復說明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我大概賺總數的0.5%等語(偵卷第200頁)，是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應為7,497元

(計算式：1,499,486x0.5%=7497.43)，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應為2,783元(計算式：556,606x0.5%=2783.03)，復無證據可認被告之犯罪所得數額高於上開金額，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及追徵。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沒收之宣告，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行，並無可採；且被告量刑所憑之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所處上開刑度已顯屬低度刑，並無過重可言，故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依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告訴人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帳戶轉匯至第二層帳戶時間、金額	「陳邦吉」向黃策士要求買幣之時間、顆數、匯率	第二層帳戶轉匯至第三層帳戶時間、金額	黃策士提領時間、金額	黃策士向吳俊治買幣及交易之時間、顆數	黃策士將虛擬貨幣轉入「陳邦吉」指定帳戶之時間、顆數	原審主文
1	秦秀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起，以LINE暱稱「楊佩恩」向秦秀雲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秦秀雲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28日10時58分，匯款200萬元至第一層帳戶。	⑴同日11時1分匯款186萬3,515元（含手續費15元）。 ⑵同日11時2分匯款13萬6,515元（含手續費15元）。	同日11時3分，以31.37之匯率買泰達幣47800顆。	同日11時6分匯款149萬9,486元。	同日12時4分提領150萬元。	同日13時2分至13時27分，以50萬元買泰達幣16150顆，匯率不明。	同日14時4分，泰達幣47800顆	黃策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朱明炫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間起以臉書及LINE暱稱「蘇蘇」向朱明炫謊稱：可於合遠國際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朱明炫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29日14時52分，匯款55萬3,000元至第一層帳戶。	同日14時53分匯款55萬3,115元。	同日14時54分，以31.27之匯率買泰達幣17800顆。	同日14時57分匯款55萬6,606元。	同日15時24分提領115萬5,000元。	同日16時20分至16時27分，以50萬元買泰達幣16132顆，匯率不明。	同日16時43分，泰達幣36900顆（含「陳邦吉」再加購之19100顆）	黃策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捌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